

義守大學校園網頁維運工讀生培訓實施辦法

107 年 1 月 28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- 第一條 為提升校園網頁製作及維護品質，強化學生工讀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校園網頁維運工讀生培訓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園網頁維運工讀生，係指通過本校圖書與資訊處(以下簡稱圖資處)培訓考核，且使用本校經費擔任校內單位網頁維運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圖資處定期辦理相關培訓系列課程，運用線上或面授方式培訓，以協助學生建立網頁技能並通過考核。
- 第四條 圖資處每學期辦理考核作業二次，並將通過名單公告於圖資處網頁，供校內各單位聘用參考。校園網頁維運工讀資格有效期間自公告日起，為期二年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